

征收土地公告

杭上征〔2022〕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3年3月23日作出的浙土字A〔2022〕-0073号《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2年度计划第7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石桥单元XC0805-R21-11地块项目，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一类城镇住宅用地，四至：东至规划绿化、南至规划石横路、西至规划万达路、北南黄港。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笕桥街道横塘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为2.3152公顷，农用地（除林地外）1.7325公顷、建设用地0.3303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林地0.2524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按照等文件规定执行。安置按安置方式，按照等文件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市、县人民政府将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A〔2022〕-0073《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86930519

监督电话：86930518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4日

土地审批专用章